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名称

进行变更的公告

2017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699号文，核准了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鉴于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且首期债券已于2017年12月完成发行，因跨年因素，根据相关指导意见，本次债券第二期的名称确定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协议》等。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名称进行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名称进行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名称进行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